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臻
-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4:30 在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081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91,105,2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31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91,088,8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3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73,6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57,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1,10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1,10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1,10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郭元军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1,105,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王建林 周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